

分類問題解答彙編(三)

陳友民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

一、試說明專書衍生書的分類方法。

所謂專書「衍生書」係指某書的注釋、翻譯、白話、考訂、校勘、評論、總述、專題研究，以及為該書編製之目錄、索引、問題集等文獻而言。

有關專書衍生書的分類，除了圖書館另有規定外；一般均採「隨書分類」原則，俾便圖書排架時能與原書分入同一類號。如此，可以將專書的所有相關書集中一處，便於從整體或系統的觀點來研閱，俾收「觸類旁通、鳥瞰全局」之效。

有關隨書分類的原則，歸納起來有下列3點：

1. 凡分類表上已有該書的專號者，分入該專號；作者號按注釋者或研究者取號碼，此即有專號的專書索書號。例如《賴法》已有《紅樓夢》的專號：「857.49 紅樓夢」。因此，有關《紅樓夢》的衍生書，便可直接分入該類號，然後再按衍生書之著者取作者號。

紅樓夢校注 / 曹雪芹，高鶚原著；馮其庸等校注 . -- 臺北市：里仁，民73 分入857.49 8234

紅樓夢人物論 / 松菁著 . -- 臺北市：新興，民44 分入857.49 834

漫步大觀園 / 曾揚華著 . -- 臺北市：遠流，1989 分入857.49 8366

2. 凡分類表上未有該書的專號者，先將該書分入所隸屬的類號；其次以被研究書的原著者為同類區分號，即第 2 行號碼，以形成該書的專號；然後再取衍生書的著者為第 3 行號碼，此即是無專號的專書索書號。例如《賴法》未有《唐詩三百首》的專號，因此，分類時有關《唐詩三百首》的衍生書，一般是先分入「831.4 唐代詩總集」類，然後再取該書原著者孫洙號碼為同類書區分號，即第2行號碼，以形成該書的專號：「831.4 736」，然後再按衍生著者取第3行號碼。

唐詩三百首新注 / 金性堯編注 . -- 臺北市：文津，民77 分入831.4 736 8635

唐詩三百首鑑賞 / 黃永武，張高評著 . -- 臺北市：尚友，民72 分入831.4 736 8363

唐詩三百首欣賞 / 劉大澄述注 . -- 臺北市：文化，民77 分入831.4 736 8773

3. 假如專書之衍生書，是以目錄、索引、撮要、導讀、問題集等形式編輯而成，其專書之索書號取法有兩種：

(1) 有專號的專書衍生書，直接將表示專書目錄、撮要、問題集的號碼，加在分類號的後面；作者號按專書目錄、撮要、問題集的作者取號碼。

紅樓夢研究文獻目錄 / 宋隆發編. --臺北市：臺灣學生，民71 分入857.49021 8647

紅樓夢人名索引 / 林語堂編. --臺北市：華岡，民65 分入857.49021 8735

紅樓夢鑒賞辭典 / 上海紅樓夢學會，上海師範大學文學研究所編. --上海市：上海古籍，1988 分入857.4904 8524

(2)無專號的專書衍生書，則必須將表示專書目錄、撮要、問題集的號碼，用圓括號加以標識，加在第2行號碼的後面。至於是否需要取第3行號碼，即是否取專書目錄、撮要、題解的作者號，則視文獻數量多寡，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區分索書號碼而定。例如，某一專書有多種不同的目錄、撮要、題解，則可以取第3行號碼；否則可省略。

唐詩三百首索引 / 東海大學圖書館編. --臺北市：成文，民66 分入831.4 736(021)

*按唐詩三百首係(清)孫洙編選

全唐詩總目錄 / 復興書局編審部編. --臺北市：復興，民66 分入831.4 743(021)

*按全唐詩係清聖祖敕編

關於專書目錄等的複分號碼，略舉如後：撮要、梗概用(02)，目錄、索引用(021)，題解、問答用(022)，導讀用(03)，詞典用(04)。

隨原書分類原則，除了要依循上述3點要點外，另外還要注意下列3點：

1. 專書索書號的第2行號碼，可以按原作者取碼，也可以按原書名取碼，得視各個圖書館作法而定；但若無作者時，則一律按書名取碼為原則。

2. 無論根據原作者或原書名取第2行號碼，都要注意名稱規範的問題。必須先建立作者和題名的規範檔，選取其中一個名稱為標準，其餘的名稱為參見，然後才能保證按名稱取碼的規範性與一致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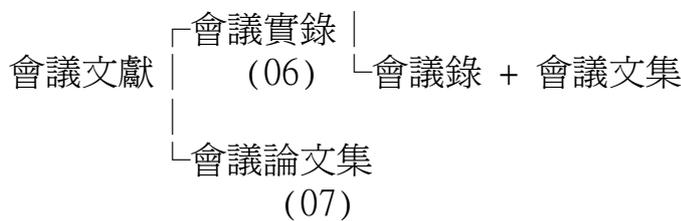
3. 作者號取碼法，可以按首尾五筆法取碼，也可以按四角號碼法取碼，得視各個圖書館作法而定。

二、試說明會議文獻之類型及其分類方法。

會議文獻在內容形式上，大致可分為會議論文集和會議實錄兩種類型。前者以論文為主要內容，有時也間附會議有關材料；後者收錄開幕詞、致答詞、閉幕詞、會議日程、議事程序、出席名錄、列席名錄、專題報告、報告事項、會議記錄、臨時動議、決議事項、選舉事宜、會議新聞、會議花絮、工作人員名錄、會議史料等內容。

實際分書時，凡會議論文集先分入某學科，再以文集(07)複分；凡會議實錄或議事錄，則先分入某學科，再以會議(06)複分；如果一書的實錄與論文內容份量相當，則以會議(06)複分。茲表解如下：

└─純粹會議實錄



三、試說明「叢編」的意義、類型及分類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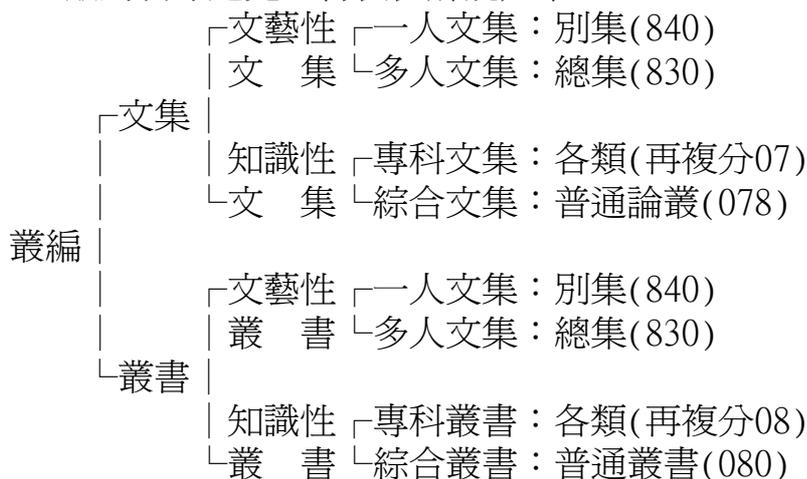
所謂「叢編」係指彙集多篇文章或多冊書組成，同時具有一個總括題名的圖書而言。在編製形式上主要有兩種形態：一是由許多單篇文章匯集成一書的「文集」；另一是由許多單冊書匯編成一書的「叢書」。兩者主要的區別，在於構成單位的不同，大體來說，文集是以「篇」為構成單位，叢書是以「冊」為構成單位。

叢編分類宜注意兩個方面：其一、它的內容主題和性質是什麼？其二、它的編製形式是什麼？實際分類時，即先辨明它的內容主題是專科性還是綜合性，是文學作品還是學術著作；其次區分它的編製形式是文集還是叢書。

文集有文藝性文集和知識性文集的分別，前者依一人或多人的作品，分別分入文學類的別集或總集；後者則依其綜合性抑或專門性的不同，分別分入普通論叢，或分入各類然後再複分「文集」。

叢書也有文藝性叢書和知識性叢書的不同，前者依一人或多人的作品，分別分入文學類的別集或總集；後者依其綜合性抑或專門性的不同，分別分入普通叢書，或分入各類然後再複分「叢書」。

茲為明瞭起見，特製表解說如下：



四、《賴法》各類多設有「各論」類目，分類時應如何理解才不致誤用？

究其實「各論」原是書籍內容編製的劃分單位，本不適合移作類目名稱。「各論」類目，除適用於類分法律文獻外，對於其餘的文獻並不適用。因此，在分書時宜謹慎從事，以免誤用而分入不恰當的號碼。

茲分下列3點，加以詳述：

1.多數「各論」類目為「形式類目」，僅具備類表上「領屬類目」的功能，實際上不具備「分書類目」的功能。換句話說，實際分書時，凡各別論述「各論」下位類論題的書，分入「各論」類下的相應類目，但總括論述「各論」下位類各論題的書，則以分入該類的「總論」為宜。茲以《賴法》「170 心理學」類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┌心理學總論 | |
| | 170 | |
| 心理學 | | ┌感覺(176.1) |
| 170 | | ├知覺(176.2) |
| | | ├注意、記憶、學習(176.3) |
| | | ├思維(176.4) |
| | └心理學各論 | ├情緒、感情(176.5) |
| | 176 | ├本能(176.6) |
| | | ├行動(176.7) |
| | | ├意志、行爲(176.8) |
| | | └意識(176.9) |

對照上表，設有分述感覺、知覺、記憶、思維等各論題其中之一者，分類時可分別分入「176.1」、「176.2」、「176.3」、「176.4」等類號，但總述前列四者而為一書時，則不應分入「176 心理學各論」而應分入「170 心理學總論」。

2.法律類之「各論」類目，同時兼具「領屬類目」和「分書類目」的功能。

另就法律類的「總論」與「各論」而言，法律圖書的「概論」、「總論」、「各論」，其編製與一般圖書略有不同。一般圖書的「概論」與「總論」，內容大致相同，不致造成分類上的困擾；其次，一般圖書少有彙集許多「分論」而成一書的「各論」編製。但法律圖書的「概論」、「總論」、「各論」在編製上，各有自己的畛域或內容，亦即在編製上各自具有區分的意義。

法律圖書的「概論」，係彙集「總論」與「各論」為一書；如果只論述其中一方面，則分別命之為「總論」或「各論」。其次，法律圖書的「各論」，有其編製的意義，這類書係彙集許多「分論」而成。因此，在類分法律圖書時，對於「概論」、「總論」、「各論」，宜按規定各自分入相應的類目。茲以刑法為例，表解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┌刑法總論 | |
| | 刑法總則 | |
| 刑法概論 | 585.1 | |
| 585 | | ┌內亂罪、外患罪(585.22) |
| | 刑法各論 | ├瀆職罪(585.24) |
| | └刑法分則 | ├公共危險罪(585.31) |
| | 585.2 | ├妨害風化罪(585.34) |
| | | └賭博罪(585.39) |

3. 「xx 各論」類目，實際分書時應依「實際分書類目」分類。

| 各 論 類 目 | 實 際 分 書 類 目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59 論理各論 | 150 論理學 |
| 169 形而上學問題各論 | 160 形而上學 |
| 176 心理學各論 | 170 心理學 |
| 188 各派美學 | 180.9 美學史 |
| 199 道德各論 | 190 倫理學 |
| 270 其他各教 | 200 宗教 |
| 398 各部生理 | 397 生理學 |
| 511 統計學各論 | 510 統計學 |
| 528 各種教育 | 520 教育學 |
| 541 社會學各論 | 540 社會學 |
| 550 經濟學各論 | 550 經濟學 |
| 563 金融各論 | 561 金融 |
| 574 各國政治 | 572 政治制度 |
| 578.1 國際關係各論 | 578 國際關係 |
| 578.81 外交行政各論 | 578.8 外交行政 |
| 581.1 憲法各論 | 581 憲法 |
| 821-829 中國文學各論 | 820 中國文學 |

五、試說明《賴法》「遊記」類的分類方式。

《賴法》有關「遊記」類的編製方式，主要是採「分散分類」為編製方式；但由「690 中國遊記」類的注釋文字來看，似乎也存在「集中分類」的作法。因此，有關遊記的分類方式，實際可分為分散與集中兩種方式。茲分述如下：

1. 分散分類 即以地區為主要標準，以著述文體(遊記)為次要標準，將各國、各省、各縣的遊記，先分入各國、各省、各縣號碼之下，然後再依遊記細分。採本方式分類，《賴法》相關類目必須增補注釋文字，俾避免一書兩分或前後分類不一致的弊病，其具體作法如下：

690 中國遊記
記述全國或六大地方之遊記入此，記述各省、縣之遊記分入各省、縣

全國 690
省縣 671-676
臺灣 673.2 或 677

世界 719
各洲 730-770
各國 731-779

按本方式類分遊記文獻，比較有利於按地區特徵

將世界各國、中國各省區、各縣市的概述、方志、歷史、地理、傳記、遊記等文獻集中一處，對於「區域研究」比較方便。

2.集中分類：即以著述文體(遊記)爲主要標準，以地區爲次要標準，先將各國、各省、各縣的遊記，分別集中於世界遊記(719)和中國遊記(690)的類下，然後再依國別、省別、縣別細分。採本方式分類，《賴法》相關類目必須增補注釋文字，俾避免一書兩分或前後分類不一致的弊病，其具體作法如下：

671-677 各省方志
記述各省、縣之遊記分入 690

730-770 各國史地
記述各國之遊記分入 719

全 國 690
各地方 691-696
各省區 691.x-697.x
各縣市 691.x/xxx-697.x/xxx

世 界 719
各 洲 719.3-719.7
各 國 719.3x-719.7x

按本方式類分遊記文獻，比較有利於按寫作文體(遊記)，集中各國、各省、各縣的文獻，適合讀者檢索或利用文獻的需求，尤其是對於重視旅遊、休閒生活的現代人來說更是便捷。其次，按本方式分類還有一個優點，那便是對於華中、華北、華南、東北、塞北、西部六大地方的遊記，處理起來比較合理。

六、試說明「遊記」與「觀光」兩者的區別。

觀光與遊記兩者《賴法》分別編在藝術類與史地類，但兩者之關係甚爲密切，《賴法》即以類目注釋的方式加以聯繫之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「觀光是遊記的先導，遊記是觀光的結果」。因此，有關觀光與遊記文獻的分類，也就錯綜複雜難以區別了。

不過話說回來，觀光與遊記兩類也並非無法區分，從兩者文獻主要內容來分別是途徑之一。大致來說，遊記係以記述各地山川、文物、民情、風土、名勝、古蹟爲主要內容。而觀光則以記述各地之簽證、入境、氣象、交通、食宿、購物、特產、貨幣等爲主要內容，但有時也可間附旅遊點(名勝、古蹟)的介紹。因此，凡有關各地景物介紹的文獻，分入遊記；凡與旅遊過程有關的文獻，分入觀光。

有關上述分類原則，在《賴法》「992 旅行、觀光」類下也有類似的注釋文字，茲引述如下：

992 旅行；觀光

各地遊記或遊覽指南分入中國遊記(690)、世界遊記(719)、各國史地類下的遊記目

因此，有關各地的遊覽或旅行紀事，以分入各地遊記為宜。

七、試舉例說明《賴法》「225 佛教佈教及信仰生活」類下子目的內容，俾提供分類參考之用？

《賴法》「225 佛教佈教及信仰生活」類下的「225.1 僧伽」、「225.3 傳戒」、「225.9 居士」等 3類，類目含意較明白顯豁，分類時大致沒有問題。其餘「225.4 說法」、「225.5 教化法」、「225.7 求法」、「225.8 信仰生活」等類，其意究竟何指，又包含那些內容？如未加解釋，我想不是每個分編人員都分辨得清楚，因此有加以解說的必要。

茲參考李世傑《佛教圖書分類法》以及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《佛教圖書分類法·1996年版》等類表，分析說明「說法、教化法、求法、信仰生活」等類目的內容，並製表解說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佈教及信仰 生活(225) | ┌說法(225.4)：法語、開示錄 |
| | └┬佛教佈教 |
| | └┬弘法活動 |
| | └教化法(225.5)┬文化事業 |
| | └┬教育事業 |
| | └┬慈善事業 |
| | └醫療事業 |
| | └求法(225.7)：學佛及其體驗 |
| | └┬佛化家庭 |
| | └信仰生活(225.8)┬因果、輪迴 |
| | └┬感應、異聞 |

另外，在此特別指出的是，有關戒、定、慧、八正道、四念處、六度、四攝，以及禪淨應用、護生、養生、臨終關懷等主題，《賴法》「佈教及信仰生活」類並未有適當類目可資利用。改進之道，可利用《賴法》該類的「空號」以增補新類目：「225.6 修持法；處世法」，如此即可解決上述主題歸類的問題。